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倡洋酒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須具備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371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5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5日之本息總額為4,938,1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938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29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8,7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4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